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建議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0.15港元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

#### 有關供股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澄清

謹此提述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今日較早時間宣佈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後，董事會宣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記錄日期以及重新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之日期將按該公佈所公佈者而維持不變，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已進一步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之日期.....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期限.....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
|--|-------------------|
| 記錄日期 .....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 寄發供股文件 .....                             | 七月八日(星期五)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br>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
| 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br>刊登供股結果公佈.....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    |
|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br>申請之退款支票.....       | 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八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
| 預期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八月三日(星期三)         |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押後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內。